

证券代码：871687

证券简称：丽正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上海丽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8 日 9:3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98 弄 10 号 4 楼 402A、402B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资本公积为 3,951,670.04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3,928,570.1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23,099.94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384,6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2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7.2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2019-03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3、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0 月 8 日 9:00—9:30

（三）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98 弄 10 号 4 楼 402A、402B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会议联系人：齐项；2、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98 弄 10 号 4 楼 402A、402B 室；3、联系电话：021-50795639 传真：021-50795639 邮政编码：201204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递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丽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丽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0 日